

#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562號

聲 請 人 沈育廷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德富間請求終止借名登記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移送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稱因提起再審之訴而停止強制執行裁定之法院，係指應提起再審之訴之法院而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定事由，對於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號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之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及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0號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第二審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。其中對於原第二審判決提起再審之訴部分，係專屬為判決之原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管轄，業經本院以裁定將之移送於該法院。茲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978號強制執行事件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1079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执行程序，依上說明，自應依職權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爰為裁定如主文。至聲請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上開執执行程序部分，由本院另為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美 蒼

|    |            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|---|---|---|------|
| 01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陳 | 容 | 正 |      |
| 02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呂 | 淑 | 玲 |      |
| 03 |             | 法官  | 李 | 瑜 | 娟 |      |
| 04 |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|     |   |   |   |      |
| 05 |             | 書記官 | 李 | 佳 | 芬 |      |
| 06 | 中華民國        | 115 | 年 | 7 | 月 | 29 日 |